

行政訴訟再審之訴狀

(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令事後被宣告違憲)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再審原告 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
利事業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 ____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 ____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再審被告 ○○○ (機關)

設：

郵遞區號：

代表人 (機關首長) ○○○ 住：同上

為提起再審之訴事：

訴之聲明

- 一、原確定判決廢棄 (說明：請表明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)。
- 二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撤銷 (說明：請表明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果原判決是被告敗訴，則應聲明駁回再審被告之訴)。
- 三、再審及前審訴訟費用均由再審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再審原告以前與再審被告 ○○○ 機關間 ○○○ 事件，貴院於民國 ○○○ 年

○月○日，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判決確定，判決原告之訴駁回。判決理由主要是以財政部○○年○月○日發布的○○○○○辦法第○條的規定為依據，但是經過再審原告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的結果，司法院大法官在○○年○月○日公布釋字第○○○號解釋，宣告上開規定牴觸憲法而無效（說明：請表明再審理由），再審原告當然不能接受原確定判決的結果。

二、檢附司法院釋字第○○○號解釋文乙件，發文日期為○○年○月○日，再審原告現在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在上開解釋公布當日起算之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（說明：請提出關於再審理由及遵守不變期間的證據），依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 項的規定，對於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請求貴院判決如訴之聲明所示。

證據清單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再甲證 1	原確定判決繕本乙份			
再甲證 2	司法院釋字第○○○號解釋文乙件			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）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